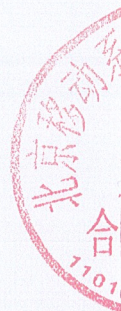

东城区互联网云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方：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满足东城区的移动云资源租用需求，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公正的原则下签订《东城区互联网云平台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一、合作内容

1、合同项下移动云业务是指：基于中国移动的云数据中心资源，采用多种接入模式（含 5G、固网、wifi 等）、数字化运营管理、面向客户提供全面基础资源、平台能力、软件应用的服务。

2、移动云业务分为基础业务和资源产品。移动云基础业务是指乙方提供的业务账户开通、密码设置等相关服务，通过上述账户，甲方可以进行网站登录、业务订购、业务使用等。移动云资源产品是指为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源、平台能力、软件应用的产品服务。

3、乙方根据合同的相关约定为甲方办理业务开通事宜。

（1）基础业务开通：乙方将根据移动云业务的注册规则向甲方提供账户名及密码，甲方通过该账户享受乙方提供的移动云服务，而该账户所发出的指令及相关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

（2）资源产品开通：乙方将通过移动云官方网站页面展示乙方所能提供的资源服务类别供甲方选购。乙方根据本款第（1）项的规定向甲方分配账户后，甲方通过上述账户发出具体订购指令的，视为甲方决定接受相关业务内容。经双方协商，也可通过签署补充附件、订单等形式约定资源产品开通相关事宜。

二、服务费用明细、服务起始时间和结算方式

1、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有效期 1 年。

2、服务费用明细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5,323,590.32】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贰万叁仟伍佰玖拾元叁角贰分】。不含税价格为【5,022,255.02】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零贰万贰仟贰佰伍拾伍元零贰分】，税率为【增值税】6%，税款为【301,335.3】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壹仟叁佰叁拾伍元叁角】。

3、结算方式

合同签署之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的 20%且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费用，即含税人民币【1,064,718.0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肆仟柒佰壹拾捌元零陆分】。甲方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剩余款项，即甲方
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80%，即含税人民币【4,258,872.26】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伍万捌仟捌佰柒拾贰元贰角陆分】。

4、乙方结算信息如下：

乙方：

公司名称：【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户名：【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91010078801600000291】

纳税人号：【91110101558582126A】

如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甲方接入 Internet 的网络资源及网络环境，并确保平台质量，平台质量是指移动云平台的服务可用性和数据可靠性。

服务可用性指业务功能正常使用所占时间比例。以云主机为例，云主机服务可用性 = $1 - \frac{\text{客户所有云主机的累计故障时间}}{\text{客户所有云主机可用时间} + \text{客户所有云主机故障时间}}$ 。当云主机服务不可用时长超过 5 分钟记为故障，云主机故障时数为所有故障时间之和。乙方提供的云主机可用性为：99.95%（每月按照 30 天计算）。云存储的数据可靠性可达 99.9999999%；若因为乙方原因造成云主机或云存储可用性低于乙方承诺情况，乙方应及时修复故障恢复正常服务，乙方对低于服务可用性部分所对应时长等额的服务费用进行等额赔付。

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业务咨询及故障处理服务。

2. 乙方负责乙方提供的硬件或软件的运营维护，如云主机硬件及云主机操作系统等。甲方在硬件及操作系统上进行软件安装等操作，其运营维护由甲方负

责。甲方自行升级操作系统或安装软件造成宕机或数据丢失等不良影响，由甲方负责。

3. 如甲方欠费、从事合同禁止的或其他为法律和社会公德所不允许的活动，乙方须书面告知甲方及时缴纳欠费或进行整改，甲方收到书面告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欠费或进行整改的，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暂停或终止期间甲方对其订购产品无访问权限。乙方暂停或终止服务一月后，若甲方仍未缴纳欠费或未按相关法律进行整改，乙方有权释放甲方订购的产品资源，由此造成的数据丢失等问题由甲方负责。

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承认甲方存放在其订购产品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或者行政或司法机构要求而复制、查阅、提交的除外。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同意遵守合同约定。如合同的任何内容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 10 天向甲方提示变更内容。

2. 若乙方的服务涉及第三方软件之许可使用的，甲方同意遵守相关的许可协议的约束。

3. 如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的经营活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应获得该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如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必须办理非经营性 ICP 备案，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在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甲方如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 ICP 许可证；甲方如提供 BBS 等电子公告服务的，应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备案或获得相应批准；甲方如经营网络游戏网站，应依法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甲方如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若因甲方未能取得各项许可而从事或开展相应业务或经营活动，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在申请使用移动云业务时，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姓名/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电子邮件地址等，以及注册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单位证件应加盖公章）。如注册信息和注册资料有任何变动，应当及时更新，甲方未及时、准确、完整更新有关信息并通知乙方的，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拒绝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和注册资料，或者冒用他人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证件的，乙方依法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或继续提供移动云业务，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5. 甲方承诺不进行下列行为：

- 1) 散布电子邮件广告、垃圾邮件（SPAM）：利用资源产品散发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
- 2) 将所购买的资源产品再次出租（除非取得乙方许可）；
- 3) 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上传（Upload）、下载（download）、储存、发布如下信息或者内容，为他人发布该等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设置 URL、BANNER 链接等）：
 - 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或新闻信息；
 - 涉及国家秘密或安全的信息；
 - 封建迷信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或教唆犯罪的信息；
 - 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等非法互联网出版活动；
 - 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
 -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政策的内容。
- 4) 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钓鱼，黑客，网络诈骗，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及通过虚拟主机对其他网站、主机进行涉嫌攻击行为

如扫描、嗅探、ARP 欺骗、DOS 等）；

- 5) 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 6) 运行影响乙方服务器正常工作的程序、进程等；
- 7) 删除、修改或掩藏移动云服务相关的业务或产品中包含的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专有权声明；
- 8) 对移动云服务相关的业务或产品进行反向工程、反向编译或反汇编，除非这类活动是适用的法律明示允许的；
- 9) 将移动云服务相关的业务或产品用于由于相关业务或产品故障而可能会导致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理或环境损害（以下简称“高风险使用”）的任何应用或情况。高风险使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飞机或其他大型交通工具、核设施或化工设施、生命支持系统、植入式医疗设备、机动车辆或武器系统；但是，高风险使用不包括，出于管理目的而利用产品来存储配置数据，利用工程或配置工具或利用其他非控制性应用程序，以及在上述使用情形中即使出现故障，也不会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质或环境损害的任何应用或情况。这些非控制性应用程序可能会与控制性应用程序进行通信，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控制功能负责；
- 10) 其他超出乙方服务范围，可能给乙方带来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或者是国家禁止的行为。

6. 甲方对自行安装的软件和进行的操作所引起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7. 甲方对自己存放在云主机服务器上的数据以及进入和管理服务器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用户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8. 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9.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有权获取甲方同意向乙方披露的甲方相关信息。

10. 乙方将消除甲方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四、双方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是指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合同的条款和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合同目的而使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合同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

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合同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6.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 （1）非因违反合同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2）在提供方依据合同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合同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8.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五、安全条款

1. 甲方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2. 甲方不得利用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因特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甲方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国家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乙方。

3. 甲方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因特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4. 甲方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网络进行上述合作内容中已明确业务范围外的非法经营活动，不能非法转接其它话务，不能传播有害信息。此类行为一经发现，由甲方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且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5.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6. 甲方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7. 甲方单位应承担如下责任：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因特网的法规
和规定。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8. 对出现来源自甲方的互联网攻击，乙方将通知甲方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

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9. 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数据、资料。

10. 甲方不支持用户在收件人未明确要求接受时以邮件的方式发送和转发商业宣传广告，也不支持用户在收件人未明确要求接受时以邮件方式对其网站或其他互联网业务进行宣传。

11.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 IP 地址，以任何方式发送或转发大量收件人未明确要求接受的电子邮件、发送伪造发件人的电子邮件。

12. 为保护广大用户的权益，如因甲方的上述行为影响乙方正常开展业务，损害中国移动形象，甲方有权停止对其进行互联网服务，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协议的终止及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合同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移动云业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 3% 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任何一个月的服务费用在该月结束后三个月尚未结清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为甲方开通的移动云业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 甲方保证不通过所租用的资源产品向乙方或乙方其他客户进行安全攻击。否则，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向甲方提供移动云业务，由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因甲方在使用本业务的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

院令 291 号)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为: 合同总金额-甲方取消业务时累计已产生的业务费用。

5. 因甲方发送的短信息有黄色、不健康的内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具体损失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 非因乙方直接原因导致甲方使用的服务的软件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或造成甲方接入的移动云平台不能合理正常运行,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甲方承担责任。

7. 乙方在进行机房整顿、扩容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或者由于乙方数据中心发展要求需要变更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地点但保证给甲方提供的网络及服务品质不低于原有机房的标准(乙方有义务事先通知甲方和充分协商), 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的通路的偶然阻塞造成甲方站点访问速度下降, 甲方认同这些是属于正常情况, 不属于乙方违约。

8. 如果因非不可抗拒原因而由乙方直接造成甲方接入的移动云平台不能合理正常运行, 在故障期内, 乙方按照故障时间向甲方进行赔偿, 但是甲方应当在有关不正常运行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否则视为甲方放弃相应权利。

9.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无论何种情况, 乙方对合同项下所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总额之和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

七、知识产权

1. 甲方应保证提交乙方的素材、对乙方服务的使用及使用乙方服务所产生的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基于侵犯版权、侵犯第三人之权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适用的法律等原因而向乙方提起索赔、诉讼仲裁或可能向其提起诉讼仲裁, 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承担的费用或损失, 并使乙方完全免责。

2.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使用乙方服务及其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属提出质疑或投诉, 甲方有责任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并配合乙方相关投诉处理工作。

3. 甲方承认乙方在移动云租用范围内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或第三方所有。除乙方或第三方明示同意外，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发生的后果不能克服、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于15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协议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协议。

在合同中，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暴雨、洪水、海啸、风暴潮、风暴、台风、飓风、暴风雪、地震、火山喷发、泥石流、火灾、干旱、爆炸、雷电、瘟疫、停电、网络中断、移动网关出错、战争或武装冲突、恐怖袭击、动乱、骚乱、罢工、政府干预或政府管制、法律政策变化等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和国家政府行为，以及认为是不可抗力的其他客观情况。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 如果协议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

应继续履行。

5. 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协议终止及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如需对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

2. 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3. 合同服务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有效期 1 年。

4. 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有如下附件：

附件一：入网用户信息安全责任书

附件二：租用明细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何耀

日期：2025.6.5

乙方：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刘朝军

日期：2025.6.5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入网用户信息安全责任书

1. 甲方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该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2. 甲方不得利用互联网违规制作、查阅、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2)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3)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4) 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 (5) 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6)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
 - (7) 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8)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
 - (9)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若发现此类型信息，须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3. 甲方必须对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并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4. 甲方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互联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动恶意攻击、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甲方须管理所属的内部网络，防止病毒传播对互联网和他人造成影响。
5. 甲方须遵守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中国移动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6. 甲方若拥有可通过互联网访问的网站，需依照工信部相关法令履行备案手续。甲方入网时若拥有网站和申请公网IP地址时，需填写《信息产业部ICP/IP地址信息备案表》，由乙方代为备案。若甲方在入网后，网站的任何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或者有新增网站，由甲方自行登录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beian.gov.cn/>修改或补报相关信息。甲方若不能及时提供网站备案信息，乙方有权根据政府相关规章、政策停止其网络接入服务。
7. 甲方还应承担如下责任：
 - (1) 向所属用户宣传国家主管部门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 and 规定。
 - (2) 建立健全的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 (3) 建立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
 - (4) 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 (5) 单位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以上条款。
8. 甲方同意遵守以上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将接受处罚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二：租用明细

序号	类别	产品及服务名称	功能说明	含税单价(年)	数量	单位	含税总价	不含税总价	税率
1	计算服务	宿主机主机 S1	提供混合云的 DMZ 云平台的云计算虚拟资源为系统和应用提供服务	¥28,232.00	38	套	¥1,072,816.00	¥1,012,090.57	6%
2	计算服务	宿主机主机 S2	提供公服中心云平台的云计算虚拟资源为系统和应用提供服务	¥28,232.00	10	套	¥282,320.00	¥266,339.62	6%
3	计算服务	裸金属	提供公服中心云平台的数据库服务器提供服务	¥72,783.36	2	套	¥145,566.72	¥137,327.09	6%
4	云主机备份	云主机备份	提供云平台计算资源云虚拟机的系统级备份存储服务	¥791.20	50	TB	¥39,560.00	¥37,320.75	6%
5	存储服务	云硬盘（高 IO）	提供云平台云存储资源为系统和应用提供存储服务	¥8,940.00	100	TB	¥894,000.00	¥843,396.23	6%
6	存储服务	云硬盘（性能优化型）	提供云平台云存储资源为系统和应用提供存储服务	¥2,132.00	326	TB	¥695,032.00	¥655,690.57	6%
7	存储服务	云硬盘（容量型）	提供云平台云存储资源为系统和应用提供存储服务	¥1,848.00	71	TB	¥131,208.00	¥123,781.13	6%
8	存储服务	对象存储	提供云平台云存储资源为系统和应用提供存储服务	¥719.28	112	TB	¥80,559.36	¥75,999.40	6%
9	存储服务	文件存储	提供云平台云存储资源为系统和应用提供存储服务	¥9,953.28	50	TB	¥497,664.00	¥469,494.34	6%
10	网络服务	云专线（1G）1 年	提供云平台到政务内网的云专线连接服务	¥195,000.00	2	路	¥390,000.00	¥367,924.53	6%

11	网络服务	云专线（100m）1 年	提供云平台到政务内网的云专线连接服务	¥40,000.00	1	路	¥40,000.00	¥37,735.85	6%
12	云安全	云安全综合智能云安全网关（软件版）（私有化部署）	提供私有化部署的云安全综合智能网关（SAAS）服务 1G	¥126,000.00	2	套	¥252,000.00	¥237,735.85	6%
13	云安全	云安全中心	云安全中心	¥972.00	82	个	¥79,704.00	¥75,192.45	6%
14	云安全	云安全日志审计（高级版）	云安全日志审计（高级版）	¥41,760.00	2	套	¥83,520.00	¥78,792.45	6%
15	云安全	云下一代防火墙	下一代防火墙	¥33,883.92	1	套	¥33,883.92	¥31,965.96	6%
16	云安全	数据库审计专业版	数据库审计专业版	¥41,530.32	1	套	¥41,530.32	¥39,179.55	6%
17	堡垒机	堡垒机（企业版）	提供符合 4A 及等保要求的单点登录堡垒机服务	¥9,032.00	3	套	¥27,096.00	¥25,562.26	6%
18	堡垒机	堡垒机（专业版）	提供符合 4A 及等保要求的单点登录堡垒机服务	¥16,600.00	1	套	¥16,600.00	¥15,660.38	6%
19	抗 Ddos	抗 Ddos	抗 Ddos	-	1	套	-	-	6%
20	云存储网关	云存储网关	云存储网关	-	1	套	-	-	6%
21	镜像服务	镜像服务	镜像服务	-	1	套	-	-	6%
22	弹性伸缩	弹性伸缩	弹性伸缩	-	1	套	-	-	6%

23	云监控、云审计、云日志	云监控、云审计、云日志	云监控、云审计、云日志	-	1	套	-	-	6%
24	重保服务	重保保障服务	重保保障服务	-	1	套	-	-	6%
25	远程云平台运维	远程云平台运维	专业运维团队	¥520,530.00	1	项	¥520,530.00	¥491,066.04	6%
合计							¥5,323,590.32	¥5,022,255.02	